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宿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計畫

109 年 2 月 3 日防疫會議訂定

壹、依據衛福部管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送「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區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拖」辦理。

貳、目的：此計畫要求住宿同學能做好自主健康管理，以及訂定發生狀況之處置程序，期能有效降低住宿同學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機率，宿舍管理員能了解相關狀況處置。

參、對象：本校宿舍業務管理員與本校全體住宿同學。

肆、具體作業：

一、防疫宣導及物資整備：

(一)開學一週內於室外集合所有住宿生，宣導住宿期間防疫須知及每日需量測體溫，並要求住宿生配合學校作法，每日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二)宿舍公共區域及寢室需每天清潔消毒。

(三)每周要求每位住宿生攜帶 5 個以上口罩備用；進入宿舍內(公共區域)需配戴口罩。

(四)宿舍準備數支體溫計，並於進入宿舍大門及進入地下室自習室入口處時實施體溫測量；另備適量洗手乳及酒精等物資，提供學生及必要人員使用。

(五)宿舍準備數間隔離室(門口放置漂白水)，提供發燒或疑似症狀同學暫時休養之用。

二、住宿生發生發燒 38°C 時之處置：

(一)發現住宿生有發燒到 38°C 時，立即要求戴口罩，並送醫診治，同時通知家長、導師等人。

(二)發現住宿生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一定請其立即就醫診治，若有國外旅遊史則以 119 運送，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應立即執行宿舍環境消毒及傳染病通報程序等相關防疫措施。

(三)續上點，倘若返家有困難者，可暫時住宿舍之隔離室休養管制，未經許可不得離開寢室；或亦可於通知家長後，送至醫院休養觀察。

三、住宿生感染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之處置：

(一)宿舍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同樓層及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於當日立即返家自主管理，隔離至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二)宿舍實施全面消毒，並通知彰化衛生局，依指示進行後續相關防疫措施。

四、宿舍疫情通報：

(一)住宿生經醫院通知感染特殊傳染性肺炎時，由健康中心立即通報防疫單位，並通知學務處、各級師長及校安中心。

{通報流程}



(二)住宿生有發燒達 38°C 以上者，亦即通報健康中心及相關師長。

五、請假及補課事宜：

防疫期間生病發燒或因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無法正常上時，統一由健康中心管制名單，其缺課請生輔組協助處理，並告知其導師知悉，相關補課事宜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伍、本作法所需防疫物資採購，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倘若再有不足可簽請相關單位知悉。